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莊子昂
電話：(02)2349-2156
電子信箱：best373@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01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報載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1年11月30日起應懸掛牌照
規定施行後，尚有移工未臻了解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之1、第71條之1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另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2年內（113年11月29日前）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處所有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二、請貴局轉行各區監理所，針對轄內移工較多之工廠或工業區，會同所在地方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勞動機關，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依規定登檢領照及適時配合違規稽查作業，以提高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數量，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2024/02/02 10:28:55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嘉彬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3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yi0660@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3001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交通部函(附件-交通部函_AAG_113D2007841-01.PDF)

主旨：關於報載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1年11月30日起應懸掛牌照
規定施行後，尚有移工未臻了解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依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2月2日交運字第1135001744號函辦理。(影附上函)
- 二、請貴所針對轄內外籍移工聚集較多之工廠或工業區，會同所在地的地方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勞動機關，向外籍移工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依規定登檢領照及適時配合路邊稽查作業，俾提高微型電動2輪車領牌數量，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